

# 論兒童的自覺紀律教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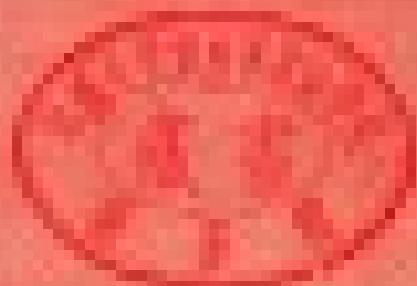
殷實著



大眾出版社

# 論兒童的自覺旋律教育

目 錄



大德書局印

# 論兒童的自覺紀律教育

殷 實 著

大衆出版社

一九五四年·北京

## 內容提要

本書對於兒童的自覺紀律教育問題做了較系統，較全面的論述。內容包括：什麼是自覺紀律教育；進行自覺紀律教育的基本條件和一般方法；對「個別兒童」的教育問題；懲罰問題；以及對體罰和變相體罰等錯誤方法的批判。在方法部分，並吸取了新中國小學教育工作中的不少先進經驗。

### 論兒童的自覺紀律教育

殷 實 著

書號：發1031(發)1954年5月第一版1954年12月第三次印刷(12501—14500冊)

開本：787×1092<sup>1/16</sup> 印張：2<sup>1/2</sup> 字數：51,000 定價：2,400元

出版兼發行者：大衆出版社 (北京西四區白塔寺觀音巷)  
〔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十九號〕

印刷者：北京市印刷三廠 (北京東四區鼓樓張旺胡同)

目錄

- 第一章 什麼是自覺紀律教育  
——兒童自覺紀律教育的重要性與必要性——自覺紀律教育的基本內容  
——自覺紀律的特點——自覺紀律的產生基礎——學生自覺與教師主導

第二章 自覺紀律教育的基本條件  
——紀律教育必須建築在德育的基礎上——必須是教師主導的——必須深刻瞭解兒童——必須和少先隊的教育相結合——必須和兒童家庭教育相結合——自覺紀律的培養是正面、積極、耐心和長期的教育過程

第三章 兒童自覺紀律教育的一般方法  
——自覺紀律教育的初步——在教學中貫徹紀律教育——在課外活動中貫徹紀律教育——學生守則——發揮學生的組織作用——幾種紀律教育的活動——操行評分——批評和表揚

第四章 對「個別兒童」的教育  
——什麼叫做「個別兒童」——「個別兒童」問題產生的原因——對「個別兒童」教育的注意之點

## 第五章

懲罰和自覺紀律教育

五五

懲罰的性質——懲罰的效果和使用原則——懲罰方法——懲罰必須注意的事項

## 第六章

幾種錯誤教導方法的批判

體罰和變相體罰——諷刺和侮辱——放任自流——感情拉攏和迎合興趣

趣——突擊運動——競賽評模

## 第七章

結語

「教育者本身也要受教育」——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、毛澤東思想

——學習教育科學理論——學習先進經驗——在實踐中創造經驗

## 後記

五六

七一

## 第一章 什麼是自覺紀律教育

兒童自覺  
的紀律教育  
與必要性

紀律在學校裏是保證教學工作勝利完成的重要條件之一，正像工廠中需要勞動紀律一樣。工廠中由於工人們以主人翁的態度，自覺地積極地遵守勞動紀律，才保證了大規模生產的有組織、有計劃的進行。在學校裏，同樣也必須有紀律，教師才能順利地進行教學，學生才能順利地進行學習。蘇聯教育家凱洛夫說：「在學校裏，紀律是教學成功底決定條件之一」，（一）意義就在這裏。

不僅如此，自覺紀律的習慣應該是兒童優良道德品質的重要部分。培養兒童的自覺紀律，就是對兒童進行共產主義道德教育的重要內容之一。我們教育的目的是要將今天的兒童培養成爲社會主義優秀的建設者。而「社會主義的建設者」，必須是具有高度文化科學知識、共產主義道德品質、健壯體魄的新型人物。也就是說，我們應該把今天的少年兒童培養成爲全面發展的、愛祖國、愛人民、愛勞動、愛科學、愛護公共財物、健壯、活潑、勇敢、誠實的新一代。（二）現在，我們國家正處在總路線的光輝照耀下，逐步地向着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時期。爲建立這種美滿的社會制度，必須依靠青年一代發揮集體主義的精神、人人自覺地從事勞動，以勞動爲光榮，從而創造共同幸福的生活。因此，我們對於兒童自覺紀律的教育

和培養，是應該極端重視的：不只是爲了兒童在學校能自覺地遵守規則，能好好學習，更重要的是要使兒童成爲具有良好紀律習慣和高尚品質的新入。

凱洛夫說：「自覺紀律，乃是布爾什維克最重要的性格特徵之一。如果沒有它，那末，蘇維埃公民其他道德上、意志上的品質，譬如：愛國主義、對勞動的社會主義態度、意志的堅定與勇敢、有組織的文化社會活動，更是不能想像的了。對於未來的公民，也必須培養服從集體統一意志，嚴格地及毅然地遵守集體所規定的秩序和操行規則的決心、能力及習慣，這樣才能構成紀律底重要方面。」<sup>(3)</sup>

因此：自覺紀律教育是「道德教育」的重要構成部分。所以說，「培養自覺紀律，它不僅僅是對學生的過失進行鬥爭。這首先是形成蘇維埃人的個人品質和人生觀。」<sup>(4)</sup>這就是培養兒童自覺紀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。

自覺紀律  
教育的基本  
內容

自覺地、積極地對待自己的學習、自己的課業。使他們充分認識到：學習是他們自己的主要勞動，學習是他們對祖國、對人民應負的責任。要保證學習得好，就必須有學習的紀律。自覺地遵守學習紀律，應該是兒童學習自覺態度的一種應有的表現。凱洛夫說：「蘇維埃學校學生底自覺紀律，首先意味着學生對於自己學業的自覺態度，他們明瞭如果沒有紀律，學業就不能有成果，而好好學習乃是蘇維埃學生對祖國的天職。」<sup>(5)</sup>

其次，兒童的自覺紀律教育，要求兒童遵守學校一切規則和社會公共秩序。並且對於學校規則和社會公共秩序的遵守，有着自覺的、積極的態度，成爲兒童一種良好的品德。這裏還包括兒童對待父母、兄弟、姐妹、教師、同學等的態度，必須是有禮貌的，是尊敬的，是團結友愛的，是互相幫助的。在尊敬教師上，要使兒童知道教師的光榮責任，養成兒童聽從教師的一切要求或指示的習慣。

還有，兒童的自覺紀律，應該是一種友好的、團結的、集體的紀律。要求兒童養成集體生活的習慣，並能爲集體服務。把自己的一切行動都看做是集體的一部分，把保持集體的榮譽看做是自己的責任。

最後，自覺紀律還意味着兒童對一切公共財物的愛護。使他們知道愛護公共財物，就是尊重勞動成果、熱愛祖國的具體表現，從而養成兒童對於愛護一切公共財物的強烈責任感。自覺紀律教育，不只要求每個兒童自己具有自覺紀律的優良習慣，而且還應該要求他們幫助同學，幫助教師共同建立學校裏的良好秩序，使大家在學習上一同前進。

自覺紀律的特點，是由其內容決定的，分析起來，有這樣幾點：

自覺紀律  
的特點

(一)是自覺的：所謂自覺的，就是兒童對於紀律的遵守，不是外加的，而是出自內心的要求，用自己全部的意志和熱情去遵守規則和完成任務；在履行義務的時候，不必等待什麼命令，而是由於自己的責任感，以一種自覺、自動的精神，愉快地去完成它。「實際上」，是什麼使得紀律成爲自覺的呢？是因爲意識到：自覺紀律是達

到當前生活、社會、集體向學生們提出的目標所必需的。」<sup>(5)</sup>

(二)是嚴格的：所謂嚴格的，就是對於一切規則和紀律的執行，並不因為是自覺的而就可以降低；相反的，一切規則和紀律在執行上必須是嚴格的、認真的，個個兒童都要同樣遵守，而且要遵守得很好。斯大林同志教導我們說：「鐵的紀律並不排斥，而是預定有自覺的和自願的服從，因為祇有自覺的紀律才能成為真正鐵的紀律。」<sup>(6)</sup>

(三)是組織性的：所謂組織性的，就是自覺紀律要求兒童服從集體的統一紀律，不使自己脫離集體生活；要使自己為集體生活的共同利益而盡力。

(四)是友誼的：所謂友誼的，就是自覺紀律在集體之間是一種互相尊敬和團結友愛的表現。

(五)是不屈不撓的：這就是說，自覺紀律在使完成每項任務和遵守紀律的過程當中養成克服困難、不屈不撓的堅強意志與鬥爭熱情。

以上這些特點，說明了自覺紀律教育是建立在兒童自覺的思想基礎上的，而不是建立在外來壓力的基礎上的。兒童能夠遵守紀律，有良好的紀律習慣，是由於教師的教導，由於覺悟的提高，形成其內心要求的一種結果。也只有這樣，紀律才能鞏固，自覺紀律的行為才能成為兒童道德品質的組成部分。

自覺紀律並不是任何社會、任何國家的學校都能產生的，它只有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才有產生的可能。

自覺紀律的  
產生基礎

我們知道，教育隨着人類社會的發展，不斷的改變着自己的性質和內容。在階級社會裏，它是階級鬥爭的武器，決定於它被掌握在誰的手裏。教育觀點也是和當時的經濟基礎相適應的。同樣，在階級社會發展的歷史階段上，也有三種交替的基本紀律形態：

1. 奴隸制度的紀律——棍棒底紀律；
2. 資本主義的紀律——飢餓底紀律；
3. 社會主義的紀律。<sup>(2)</sup>

這就是說：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紀律，是一種「棍棒底紀律」。奴隸主和封建地主以鞭子、棍棒，乃至殺害，種種野蠻殘暴的手段統治與奴役農奴，建立勞動紀律和社會秩序。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的學校教育，就是以殘酷野蠻的手段建立他們學校的秩序和紀律，從而培養為統治階級服務的馴良的奴才。如斯巴達的教育，為培養兒童的忍耐力（實質上就是訓練兒童的奴隸性），要兒童具有艱苦、忍受凍餒與痛苦等習慣，主張用裸足、穿單薄衣服睡在自己從河邊採來的蘆草上，以鍛鍊斯巴達少年的耐寒力；並且要兒童能忍受毒打，打的再痛也不許哭泣。在舊中國，學校的紀律是用「教鞭」、「戒尺」來維持的，體罰成為教導兒童的合法方法，它的理論是「棒頭出孝子，不打不成人」，這正是封建主義教育的鮮明標誌之一。在資本主義社會裏，資產階級對於勞動人民是用失業與飢餓的威脅，造成一種僱傭勞動的強迫紀律。這正如斯大林同志告訴我們的：「……不論哪一個資本家從來不會而且無論

如何也不會同意完全消滅失業現象，消滅失業後備軍，因為失業後備軍底使命就是壓制勞動市場，保證工資低廉的勞動人手。」<sup>(4)</sup>因此，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學校裏，教師和學校的關係是一種僱傭關係，他們對統治階級的子女採取自由放任的「兒童本位主義」，對於被壓迫人民的子女則表現為法西斯主義，採取專橫的殘酷無情的統治。所以，無論封建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，在學校的紀律教育問題上，都不可能產生自覺紀律的。

只有社會主義的蘇聯和我們人民民主國家才能產生自覺紀律。因為蘇聯已經消滅了剝削階級，勞動人民是社會的主人，一切生產資料為全體勞動人民所公有，人們的生產和生活，都建立在集體主義精神的基礎上面，集體與個人的幸福是不可分隔的，人們把勞動當作榮譽，對於集體利益具有強烈的責任感。所以他們能以自覺的態度忘我地勞動，從事社會主義建設，並向着更美滿的共產主義社會邁進。在這樣的社會經濟的基礎上，才會養成人們具有最高的共產主義道德，也才有勞動積極性和自覺紀律的產生。列寧對於社會主義的紀律曾告訴我們是：「自覺的與團結一致的勞動者底紀律，他們除了他們自己團結底權力，他們自己最自覺的、勇敢的、團結的、革命的、堅定的先鋒隊底政權以外，並沒有任何羈絆和壓迫他們的任何政權。」<sup>(5)</sup>這就是學校自覺紀律的產生基礎。

我們新中國，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導下，全國人民正在以自覺的愛國主義精神建設着祖國，為過渡到社會主義並進而實現共產主義而鬥爭。所以我們在學校教育中，也要求我們努力培養後一代來繼續完成這一偉大的歷史任務。這不但對紀律教育給予了條件，

而且也具有了不斷發展和提高的可能性。

馬克思主義者是服從客觀真理的。我們對於一切問題的認識，應當以客觀實際為根據。教育工作是以真理去說服人、教育人的，是以科學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去武裝人的頭腦的。因此，我們對於學生的教育與教養，基本上並不需要強迫的辦法，而是要以正確的道理喚起學生的自覺，從而服從真理。這樣，在我們學校中才有可能對學生進行自覺紀律的教育。

學生自覺與  
教師主導

有些教師對兒童進行自覺紀律教育，還抱着懷疑的態度，或是有著誤解。他們認為，兒童年幼無知，「不可理喻」，自覺紀律教育好是好，但却行不通。還有人認為，學生的自覺與教師的主導是對立的，既然要學生自覺，就不必要教師的主導。顯然，這兩種認識都是錯誤的。

我們應該知道，兒童們不是完全無知的，不是不可理喻的。從兒童的心理、生理特點來說，七歲兒童，在「神經系統在兒童心理、生理的發展上起着決定性的作用。大腦在急遽地發展着。它的重量接近成人大腦底重量，……」「同時七歲兒童想去掌握讀、寫、算過程的慾望也表現出來，……」正是在這一年齡，往往沒有任何專門的課業，所以兒童就能輕而易舉地掌握住學校習慣底基本形式。因此，可以肯定地說，這一年齡正是開始學校教學的最有利的時期。」<sup>(1)</sup>

「兒童到了七歲年齡，在生理和心理上已經具備實施有系統的學校教育所需的基本條件

件。這些就是神經系統比較堅固，神經疲勞程度比較早幾年減少，注意能力比較過去更為耐久。七歲兒童所達到的智力發展程度，和所積累的相當多的經驗已使他能有基本的邏輯來討論問題，能對許多不複雜的現象作分析和綜合，能把新的經驗和舊經驗作對比；已有能力為達到某種為自己所接近和瞭解的目的而作有計劃的行動。……」（三）兒童到了七歲，在心理、生理的發展上就已具備這樣成熟的條件，再大一些的兒童就更不用說了。我們在實際教學當中也都體會到：兒童時期是充滿了蓬勃的生命活力，感受力最强，富有進取心、好奇心、模仿心，對於外界的簡單事物，已開始懂得好與不好，對於好的事情有着濃厚的興趣，並積極地表示讚美和追求；對於教師的話、父母的話都非常尊重。因此，兒童是完全可以「理喻」的，只要是適合兒童特點的教育，他們是完全可以理解、可以接受的。對兒童培養自覺紀律的一切成功的事實，也完全證實了這一點。

其次，兒童的自覺與教師的主導並不是對立的，如果沒有教師的教育，兒童的紀律習慣是不可能養成的。我們所說的教師的主導，就是指教師對兒童的教育而言。但這種教育不是舊的注入式的教育，不是一種主觀主義的教育，而是在啟發兒童學習的自覺性與積極性的基礎上進行教育。兒童的自覺，就是由於教師的正確教育，使得他明確了應該是這樣，明確了所以然之後的一種發自內心的表現。比如：兒童知道打人、罵人是不好的，但他却偏要欺侮小同學，這是因為他對打人罵人的錯誤在認識上還很不明確。那末，經過教師的教育，不但更懂得打人罵人的錯誤，而且進一步懂得團結友愛的好處，這樣，他在改正自己的錯誤上就

一定更徹底些，在認識如何做一個好學生的覺悟上就更透徹、更堅定些。這就是教師主導和學生自覺取得一致的表現。當然，還有很多規則是兒童原來不知道的，但却是兒童應該知道，並且是可以做到的。如初入學時，兒童不懂得課堂規則，不懂得集體生活中的要求等，這只有在教師的教育下，他才會逐漸懂得，以至成爲自己一種自覺的要求和習慣，明確這些規則對於自己學習和對集體利益的必要性，因而在遵守這些規則上就能成爲自己的意志的行爲、自覺的行爲。這也是教師主導和兒童自覺取得一致的結果。所以，教師主導與學生自覺並不對立的，而是統一的。這也是教育對於兒童心理、生理健康成長的重要作用的一種體現。

因此，有些教師所以把學生的自覺和教師的主導看做是對立的，那是因爲把學生的自覺性誤解爲學生的自發性的結果。這顯然是錯誤的。另外，因爲他們對教師主導作用的認識也有錯誤，他們是把教師主導理解爲脫離學生自覺基礎的主導，理解爲舊教育中主觀注入式的教育。這同樣是錯誤的。否認教師的主導與學生的自覺，或是錯誤地理解這兩者正確的關係的結果是，不但不能培養兒童的自覺紀律，就是對兒童知識教育和整個道德教育也是不能達到目的的。

註：

（一）凱洛夫：「教育學」，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，第三一五頁。

③ 胡耀邦：「熱愛新的一代是共產主義的美德」（「中國青年」，一九五四年第三期）。

○同○。

④ 蘇聯勞動後備部文教局：「自覺紀律的培養」，乃禾譯，青年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，第十一頁。

⑤ 凱洛夫：「教育學」，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，第三一六頁。

⑥ 蘇聯勞動後備部文教局：「自覺紀律的培養」，乃禾譯，青年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，第十一頁。

⑦ 「列寧主義問題」，俄文本，第十一版，第七三頁。中文本，莫斯科外文局版，第一一三頁。

⑧ 參考葉西波夫、岡察洛夫的「蘇聯的新道德教育」，三聯書店一九五〇年版，第六章。

⑨ 「列寧全集」，俄文本，第三版，十三卷，第一一二一頁，參看凱洛夫「教育學」第三一三頁。

⑩ 「與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」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，第三頁。

⑪ 「列寧全集」，俄文本，第三版，第十四卷，第三三八頁。

⑫ 「列寧全集」，俄文本，第三版，第一四一—五頁。

○○○ 阿爾金：「七歲兒童的特點」（「人民教育」，第三卷第三期）。

## 第二章 自覺紀律教育的基本條件

紀律教育必須建築在德  
育的基礎上

如何對兒童進行自覺紀律教育，不是空談方法所能解決的。它必須在一定條件之下進行才能達到教育的目的。比如有些教師不注意把自己的功課教好，單純追求紀律教育的一些方式、方法，結果因為功課教不好，雖然也製訂了有關紀律教育的規則，而課堂秩序則仍舊很亂。那末，自覺紀律教育需要什麼一些條件呢？就其最基本的來講，首先，紀律教育必須建築在整個道德教育的基礎上面。

前面已經說過，紀律教育是道德教育的構成部分，所以它就不是孤立的要求學生守規則的問題，就不是單純的「管理學生」的問題。要學生遵守課堂秩序，養成自覺紀律習慣，是與兒童整個道德品質的培養分不開的。譬如，要求兒童按時上學，不遲到，不早退，這一條規則的實踐，就關係到兒童的學習思想動機，關係到對學習的正確勞動態度，還關係到學生個人堅定的意志等各方面。如果平時在各方面都有足夠的教育基礎，學生確實認識其意義，將紀律變為他內心的要求，那末，這條規則就很自然地被學生執行得很好。如果有的學生違背這條規則，其原因並不是不認識學習的重要，而是由於怕學習上的困難，那就需要注意培養他克服困難的堅強意志，使他充滿遵守規則的意志和力量，才能達到遵守這條規則的目